

核心提示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残疾人、城乡低保和孤儿等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新增城镇就业6.3万人,改善贫困地区984所薄弱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10天以上,抓好城市垃圾处理,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

以上是市委市政府5月份公布的2017年周口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同时公布的还有具体工作方案,其中工作目标、惠及人群、责任领导及责任单位等一应俱全。不难看出,这是一份用心制定的体贴入微的实事清单,件件都关乎周口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件件都体现了周口老百姓最迫切的需求。而且,因为事关民生福祉,不少责任单位的工作已经走在前面,正快速向实事目标迈进。连日来,周口晚报记者兵分多路探访实事进度,收获欣喜一连串。

今年十件实事 件件体贴入微(一)

□晚报记者 徐松 张洪涛 张志新 张劲松 王晨 张攀 彭慧

实事之一: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为贫困户看病“兜底”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保险、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3000元,3000~5000元(含5000元)部分按30%的比例报销,5000~10000元(含10000元)部分按40%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元(含15000元)部分按50%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元(含50000元)部分按

80%的比例报销,50000元以上按90%的比例报销,不设封顶线。2017年,按照每人60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实时进度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正在稳步开展

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根据省人社厅要求,2017年,我市建立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目前,我

市的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正在稳步开展。

市医保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是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众的大病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医疗保障制度,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拓展、延伸和补充。

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对减轻困难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发挥医疗保障托底保障功能具有重要意义,是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

举措,将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因贫看不起病、因病加剧贫困问题。

我市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具有我市户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

在下一步工作中,市医保中心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6月底前将所有困难群众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在就医时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保障困难群众的医疗待遇即时享受,将这项惠民工程切切实实落到实处。

实事之二:

孕产妇和新生儿这5项优生筛查由政府买单

以政府购买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对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和一次四维彩色超声筛查,对新生儿开展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听力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实时进度

孕妇、新生儿免费筛查 本周全面启动

6月12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妇联、市卫计委获悉,孕妇产前免费筛查和新生儿第一批免费听力筛查的定点医疗机构已经确定,此项工作将在本周全面启动,具体实施时间很快就要发布,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孕妇享两项免费筛查 请记住最佳孕检时间

据了解,免费对孕妇产前筛查包括一次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和一次四维彩色超声筛查。

市卫计委妇幼保健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免费对孕妇产前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即是大家俗称的“唐筛”,主要是筛查胎儿21三体综

合征和神经管畸形,最佳检查时间是孕15周至20周加6天;免费对孕妇产前开展一次四维彩色超声检查的最佳时间是11周至13周加6天。“由于两项目筛查的最佳时间最为科学且准确率较高,请孕妇一定在上述最佳时间内进行筛查。”

那么,这次孕妇产前免费筛查的对象是哪些人呢?按照规定,夫妇只要一方具有周口户籍即可,如果夫妇双方都不是周口人,那么,只要女方在周口居住6个月以上也可。

孕妇免费筛查要到 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

如果孕妇要享受以上两项免费筛查项目,一定要到户籍所在地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目前,我市具备免费产前筛查血清学标本采集机构名单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东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周口港口物流园区)、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川汇区)、项城市妇幼保健院、扶沟县妇幼保健院、西华县妇幼保健院、商水县妇幼保健院、太康县妇幼保健院、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淮阳县妇幼保健院、沈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市具备产前免费四维彩色超声筛查资质机构名单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东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周口港口物流园区)、周口市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川汇

区)、项城市妇幼保健院、扶沟县计划生育服务站、西华县妇幼保健院、商水县妇幼保健院、太康县妇幼保健院、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淮阳县计划生育指导站、沈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那么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需要携带什么材料呢?按照规定,他们应先到村、社区或相关医疗保健机构,领取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服务手册,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簿、围保手册和女方小1寸个人免冠彩色数码近照2张,到承担筛查任务的医疗机构,填写《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申请表》,经资格审核认定后接受免费筛查。

新生儿宝宝免费享受 “两病”筛查和一次听力筛查

对于新生儿来说,可享受一次“两病”筛查(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一次听力筛查)。

据了解,这两种疾病一般在婴儿出生6个月后才出现临床症状,并且会造成严重的体格生长迟缓、智能发育落后。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是国家对新生儿强制推行的“两病”筛查。要进行新生儿听力筛查,同样是由于听力障碍的临床症状出现较晚,

容易错过最佳治疗康复时机。

据介绍,关于新生儿“两病”筛查,按照孕妇在我市哪家定点医疗机构分娩,在哪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的原则,有关新生儿“两病”筛查的资质医疗机构暂未公布。关于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目前我市已经确定95家第一批听力筛查机构,新生儿可在这些定点医院服务机构进行听力筛查。

今年已经检查过的 在9月30日前都可以报销

对于一些孕妇和新生儿来说,在2017年1月1日至该项工作尚未启动前,已经自费接受本实施方案规定的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的,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可于2017年9月30日前由服务对象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或本人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男方为本市户籍、女方为外市户籍的,另需携带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在本市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另需携带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诊疗病历本、检测诊断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和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缴费凭证,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承担筛查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免费服务项目的经费结算标准审核报销。